稅務新聞 106-1226

- 一、 「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」如何報繳綜合所得稅。
- 二、 公司從事研究發展而取得之政府補助款,無租稅減免獎勵之適用。
- 三、 海外所得若超過規定限額,應辦理結算申報,以免遭補稅處罰。
- 四、 處分固定資產之溢價非屬資本公積,不得自未分配盈餘減除。
- 五、 獎酬子公司員工之認股權憑證,不得列報薪資費用。
- 六、 償將資金匯至子女海外帳戶,應依法申報贈與稅。
- 七、 營利事業利息支出應依其性質正確列報。
- 八、 營利事業呆帳損失應於實際發生年度認列。
- 九、轉讓「預售屋」有虧損時,應如何申報財產交易損失?該財產交易損失可否自 其薪資所得扣除。
- 十、 繼承債權 別忘申報遺產稅。

一、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」如何報繳綜合所得稅

本局表示,下列2種人是屬於「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」:(一)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,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,無論於一課稅年度內居住有無滿 183 天者。(二)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,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以上者。不屬於以上所稱的個人,為「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」。

「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」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,其屬扣繳類目所得應由扣繳義 務人就源扣繳,如有不屬扣繳範圍之所得,應於結算申報期間內按扣繳率申報納稅, 但於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離境者,應於離境前辦理。

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內,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超過 90 天, 則其因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而自境外雇主取得之勞務報酬,應自行按規定扣繳率 申報納稅。

本局舉例說明,外國藝術家受邀至台灣表演 10天,其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, 適用扣繳稅率 20%就源扣繳,並不可扣抵相關費用。

如有任何疑義,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:0800-000321 洽詢,本局將有專人為您服務。

新聞稿聯絡人:審查二科 賴股長 聯絡電話:(03)3396789 轉 1406

更新日期:106-12-26

分 網: 賦稅

二、公司從事研究發展而取得之政府補助款,無租稅減免獎勵之適用

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,政府為鼓勵公司從事研究與發展,提升國際競爭力,對於公司之研究發展支出,訂有租稅減免之獎勵規定;但是,如果公司有向各級政府機構申請研究補助,並取得政府補助款,除了在辦理營所稅結算申報時要將該筆補助款列報為收入外,並且應自申請租稅獎勵之研究發展支出中減除。

南區國稅局進一步表示,依「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」及「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」規定,公司適用投資抵減之研究發展支出,不包括政府補助款在內。也就是說,公司適用投資抵減的研究發展支出應排除政府補助款,以避免同一筆研發費用支出享有政府補助及租稅減免的雙重優惠。

該局轄內某公司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,列報有研究發展支出 1,200 萬元,並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申請適用研發投資抵減當年度稅額 180 萬元 (支出 1,200 萬元×抵減率 15%),經進一步查核發現,該公司於當年度有取得經濟部給付研究發展計畫補助款 400 萬元,雖然已按規定將補助款列報為其他收入,但該筆補助款並未從申請投資抵減的研究發展支出中減除,該局依規定減除後,適用投資抵減之研究發展支出只有 800 萬元,可抵減稅額為 120 萬元,補徵稅額 60 萬元。

該局呼籲,營利事業列報適用投資抵減之研究發展支出時,須注意相關規定,以免遭國稅局剔除補稅,影響權益。

新聞稿聯絡人:審查一科邱股長 06-2298034

更新日期:106-12-26

分 網: 賦稅

三、海外所得若超過規定限額,應辦理結算申報,以免遭補稅處罰

本局表示,納稅義務人、配偶及受扶養親屬,若有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第1項第 1款規定之海外所得,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,併入取得年度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, 以免受罰。但一申報戶全年之此類所得合計數未達新臺幣(以下同)1百萬元者,免予 計入。

本局舉例說明,轄內納稅義務人甲君及其配偶投資海外金融商品,103年度有海外營利所得、海外利息所得及海外財產交易所得合計 1,200 餘萬元,其於辦理 103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,漏未將該海外所得計入基本所得額併同申報,除補稅外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處 3 倍以下罰鍰 38 萬餘元。

本局特別呼籲,納稅義務人如有類似情形漏未申報者,如屬未經檢舉、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,可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,僅須加計利息免予處罰。

新聞稿聯絡人:法務二科 邱股長 聯絡電話:(03)3396789 轉 1681

更新日期:106-12-26

分 網: 賦稅

四、處分固定資產之溢價非屬資本公積,不得自未分配盈餘減除

本局表示,轄內甲公司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,列報「依其他法律規定,應由稅後 純益轉為資本公積者」10,148,314元,經查該公司列報之交易為出售土地增益,屬處 分固定資產之溢價收入,不能累積為資本公積,不得於計算未分配盈餘時減除,否准 其列報,除核定補徵營利事業所得稅1佰餘萬元,並處罰鍰50餘萬元。

本局說明,營利事業處分固定資產之溢價收入,依修正前公司法第238條規定,應累積為資本公積,惟公司法已於90年11月12日修正刪除該條規定,資本公積回歸商業會計法及有關規定處理,處分土地之溢價收入已不能累積為資本公積,不得在計算未分配盈餘時減除。

本局呼籲,營利事業列報「依其他法律規定,應由稅後純益轉為資本公積者」,應注 意主管機關所頒之相關規定,正確計算其得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項金額,俾免因漏報 未分配盈餘,而遭補稅及處罰,得不償失。

新聞稿聯絡人: 法務一科 陳股長 聯絡電話: (03)3396789 轉 1606

更新日期:106-12-26

分 網: 賦稅

五、獎酬子公司員工之認股權憑證,不得列報薪資費用

本局表示,營利事業發行認股權憑證予本公司員工,費用可核實認定;惟獎酬對象如係國內外子公司員工,除已收取相對之勞務收入外,該費用非屬公司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之損失,依所得稅法第38條規定,不得列報為營業費用。

本局指出,近期查核甲公司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時,發現甲公司將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?酬其國外子公司員工,金額計 6 百餘萬元,並未向子公司收取相對之勞務收入,基於財務會計個體慣例原則,各關係企業係屬個別獨立之法人主體,其會計處理應分別認列收入、成本及費用,該費用不得認列,經本局予以剔除補稅 1 百餘萬元。

本局提醒,公司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列支薪資費用,應與業務有關才能據以認列,否則將遭剔除補稅。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,可至本局網站(網址為

https://www.ntbna.gov.tw)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-000321 洽詢,本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。

新聞稿聯絡人:審查一科 黄審核員

聯絡電話: (03)3396789 轉 1368

更新日期:106-12-26

分 網: 賦稅

六、償將資金匯至子女海外帳戶,應依法申報贈與稅

隨著金融自由化及國際化,國人可以便捷快速買賣外幣及移動資金,國稅局提醒不要 以為將資金匯往國外後,國稅局就掌握不到,稽徵機關查核技巧與時俱進,除追查資 金流程外,也會運用各種管道的課稅資源,使逃漏稅無所遁形。

南區國稅局表示,該局近日查獲一案例,甲君自 104 至 105 年間陸續將小額資金匯至美國乙君(英文姓名)帳戶,每次結匯金額為美金數萬元至數十萬元不等,2 年間匯出資金換算新臺幣高達 4 千萬元,甲君向國稅局主張,匯款用途是借款給友人乙君,但未能提供借貸之相關證明資料。經該局深入追查發現甲君並無出境至美國紀錄,且查證銀行存提明細,亦無發現與乙君資金往來,而甲君已高齡 70歲,子女經常居住國外,研判乙君應為甲君之親屬。經提示相關資料後,甲君坦承乙君就是其長子,因乙君於美國經營事業,有資金需求,故匯款予乙君資助。本案甲君將自有資金無償給予他人,已符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規定之贈與要件,除應補繳稅款外,並應依同法第 44 條規定加處罰鍰,共計補徵約 6 百餘萬元。

甲君以為將資金分批小額匯至子女國外帳戶,國稅局無法查核,殊不知稽徵機關運用 課稅資料深入追查,仍可發現逃漏稅。民眾如有類似情況,應趕緊依稅捐稽徵法第48 條之1規定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額,切莫心存僥倖,以免遭處罰。

新聞稿聯絡人:審查二科楊稽核(06)2298038

更新日期:106-12-26

分 網: 賦稅

七、營利事業利息支出應依其性質正確列報

本局表示,營利事業如持有非屬固定資產之土地,其借款利息應以遞延費用列帳,於該土地出售時,再轉作其收入之減項。

本局表示,近來發現轄內甲公司以不動產投資為業,10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,將非屬固定資產土地之利息支出以當期費用列報,故遭本局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7條第9款規定調整轉正及補稅在案。

本局特別提醒,營利事業列報利息支出時,應確實查明持有之土地係屬固定資產或不動產投資,分別轉作當期費用及遞延費用。營利事業未依前項規定列報,一經查獲,將遭受追繳稅款,請納稅人多加留意,以維護自身權益。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,可至本局網站(網址為 https://www.ntbna.gov.tw)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-000321 洽詢,本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。

新聞稿聯絡人:審查一科 徐審核員

聯絡電話: (03)3396789 轉 1377

更新日期:106-12-26

分 網: 賦稅

八、營利事業呆帳損失應於實際發生年度認列

本局表示,營利事業之應收帳款、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,如有(一)債務人倒閉、 逃匿、重整、和解或破產之宣告,或其他原因,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,或 (二)債權逾期2年,經催收後,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者,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, 並應於發生當年度沖抵備抵呆帳。其中屬債務人倒閉、逃匿者,應取具郵政事業「無 法送達」之存證函,並以存證函退回之當年度為呆帳損失列報年度;屬債權逾期2年 者,應取具郵政事業「已送達」之存證函或向法院訴追之催收證明,包括依法聲請支 付命令、強制執行或起訴等程序之證明文件,並以存證函或催收證明之送達年度為呆 帳損失列報年度。

本局說明,最近查核轄內甲公司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時,發現該公司列報呆帳損失 1,000 萬元,經查係甲公司 98 年以前銷貨予乙公司之貨款,甲公司經多次口頭催討,皆未獲清償,故於 104 年 12 月底時向乙公司寄發存證函催討該筆款項,嗣於 105 年 1 月取具郵政事業已送達之存證函。甲公司認為 104 年度該筆貨款已逾期二年且已向郵政機關交寄存證函,故於 104 年度列報該筆呆帳損失,惟依前揭規定,應於存證函送達年度(即 105 年)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之年度,本局乃剔除甲公司104 年度列報之呆帳損失 1,000 萬元,核定應補徵稅額 170 萬元。

本局特別提醒,呆帳損失應於實際發生年度認列,營利事業不能任意選擇損失列報年度,營利事業於列報各項損費時,應注意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,以免遭剔除補稅。如有任何問題可至本局網站(網址為 http://www.ntbna.gov.tw)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-000321 洽詢,本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。

新聞稿聯絡人:審查一科 陳審核員

聯絡電話:(03)3396789轉 1367

更新日期:106-12-26

分 網: 賦稅

九、轉讓「預售屋」有虧損時,應如何申報財產交易損失?該財產交易損失可否 自其薪資所得扣除

本局最近接到民眾甲君來電詢問,其於 105 年 7 月以 600 萬元買入某建案預售屋,復於 106 年 7 月以 550 萬元出售該預售屋,應如何申報財產交易損失?該財產交易損失可否自其薪資所得扣除?

本局表示,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規定,財產或權利原為出價取得者,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,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,及因取得、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財產交易所得。又依同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3目之1規定,納稅義務人、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,其每年度扣除額,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為限;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,或扣除不足者,得以以後3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。

依甲君來電所詢,其以600萬元買入某建案預售屋,嗣後以550萬元賣出,即有財產交易損失50萬元。甲君於申報106年度綜合所得稅時,可自申報年度財產交易所得中列報扣除該筆財產交易損失50萬元,若甲君申報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,得於以後107、108及109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。

至甲君詢問其財產交易損失可否自其薪資所得扣除乙節?依上揭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1 規定,其財產交易損失僅能自財產交易所得中扣除,尚不能自其他類別所得中扣除。

本局特別呼籲,納稅義務人如有轉讓預售屋並取得預售屋買賣價差時,應依法申報財產交易所得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,倘有短漏報情事,在未經檢舉或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,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,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自動補報繳所得稅,否則一經查獲,除補稅外並依規定處罰。

如有任何疑義,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:0800-000321 洽詢,本局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,亦可至本局網站(https://www.ntbna.gov.tw)查詢相關規定及資訊。

新聞稿聯絡人:審查二科 徐股長 聯絡電話:(03)3396789 轉 1426

更新日期:106-12-26

分 網: 賦稅

十、繼承債權 別忘申報遺產稅

2017-12-26 05:03 經濟日報 記者陳慶徽/台北報導

遺產申報注意重點
内容
受繼承人的債權、死亡前兩年的贈與資產
注意被繼承人生前的存款流向、向金融機構取得相關資訊清查受繼承人的存款、匯款、資金流向

資料來源:採訪整理

陳慶徽/製表

圖/經濟日報提供

經手被繼承人遺產,需要注意債權是否納入!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近日指出,查獲一案例為被繼承人生前借與他人資金,直至死亡時尚未歸還,但此債權卻未被繼承人納入申報,經查後遭國稅局認定需補徵遺產稅。

此案是被繼承人A君在世時,因B公司有購置機器之需求,向身為該公司股東的A君借款1,200萬元,而此筆款項直至A君死亡時仍尚未償還,也就是說A君對B公司仍存有1,200萬元的債權。然而,A君的繼承人在申報遺產稅時,卻遺漏申報此筆債權,最終,國稅局清查後認為需補徵遺產稅120萬元,並處以罰鍰。

中區國稅局指出,一般民眾時常以為被繼承人死亡時,若是銀行帳戶已無存款,即不需列入遺產稅申報。然而,依據《遺產及贈與稅法》,只要是經常居住在我國境內的國民死亡時留有財產時,應就我國境內、境外全部遺產課徵遺產稅。其中,財產的認定是指動產、不動產及有財產價值之權利。

針對此案,A君死亡時遺留對他人的債權,也屬於其財產價值範圍,必須併入遺產課稅。

中區國稅局提醒,大眾在面對被繼承人生前的存款流向,可透過金融機構取得相關資訊,官員提到,繼承人在申報時應從被繼承人的存摺、匯款與資金流向等方面多方檢查,避免有遺產短報、並遭到事後要求補徵與罰鍰的可能。

官員指出,除了債權以外,被繼承人的「死亡前兩年贈與」也是大眾申報時常見的遺漏項目,同樣屬於必須列入遺產申報的範圍。

【2017/12/26 經濟日報】@ http://udn.com/